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2 执恢 27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侯成红，女，汉族，1964年11月1日出生，无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。身份证号：650102196411010000。

被执行人：杨丰和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11月1日出生，职业：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。身份证号：650102197111010000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新0102民特31号民事裁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杨丰和的存款、收入557900元（其中本金550000元；执行费7900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杨丰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杨丰和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李 永 春

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

书 记 员 盛 晓 莉

